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5
2. 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6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6. 責任聲明	16
7. 推薦意見	16
8.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及批准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股份計劃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及接納函件，作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憑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除授出函件的條款另有指明外，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任何人士
「專家」	指	本公司選擇及委任並擔任專家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承授人」	指	根據相關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及接納函件，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憑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	指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乎文義而定）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股份計劃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股份計劃委員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前訂明條件、規限或限制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例，可代表、管理或執行已故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其後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釋 義

「高級管理層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的規定，本公司年報中確定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委員會」	指	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設立並獲轉授權力及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由本公司不時的三名董事組成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並於當時運作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新股份發行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的其他管理文件成立並稱為「銀盛數惠數字股份獎勵信託」（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的信託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主席)

關恒先生(行政總裁)

黃俊謀先生(榮譽主席)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先生

喻子達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群先生

鄒國英女士

李耀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及批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為符合上市規則新規定，本公司擬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授出超過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待採納下文詳述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而使本公司可據此就新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要以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於集資及會計處理方面的性質有所不同。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新股份發行包括庫存股份轉讓（惟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本公司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方會於採納日期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要以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集資及會計處理方面的性質有所不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新股份發行包括庫存股份轉讓（惟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本公司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方會於採納日期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據此授出獎勵，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之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該等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如適用），透過使彼等有機會成為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而向彼等作出激勵，以表彰彼等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能力使本公司可通過其他方式提供更適合特定合資格承授人的激勵，符合下述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建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全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天內（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登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a) 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及／或福利；
- (b)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c) 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

參與者

待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各自獲採納後（惟或會按各自規則提前終止），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建議向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任何人士。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建議承授人之工作責任、職責和範圍、個人績效、當前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及效益、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是否為適當的激勵，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達致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獎勵及購股權的條款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購股權行使前或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就獎勵而言）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須支付或可能催繳之期限，或與此有關的貸款償還期限；
- (d) （就購股權而言）認購價；
- (e) 限制買賣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之期限（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f) 就有意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而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無權收取參照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歸屬之前的記錄日期已支付或可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息等值的任何金額)。

倘向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而購股權或獎勵：

- (i) 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或
- (ii) 並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或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的退扣機制，

須由薪酬委員會仔細考慮並作出解釋。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歸屬期

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行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購股權必須持有不少於24個月後方可行使，而獎勵必須持有不少於36個月後方可歸屬。無論如何，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若干情況下，(A)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而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其詳情載於附錄一「15. 分開上市」及附錄二「13. 分開上市」)、(B)發生影響全體股東的若干事件(其詳情載於附錄一「17.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及附錄二「15.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及(C)發生在以下特定情況，而購股權或獎勵屬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取代因自前僱主離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c) 原應於較早時間授出，但為配合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通常須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延遲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逐次歸屬；或
- (e) 歸屬期及禁售期（即限制承授人出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之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認為，酌情允許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使本公司(1)於上述情況下靈活地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或進一步激勵獲選參與者；(2)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3)通過加速歸屬安排獎勵表現優異者；(4)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若干績效目標所用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及(5)確保在發生並非合資格參與者所能控制的上述第(A)及(B)項所載情況時，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權利。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除非所有附帶相關條件均已達成、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視為已獲豁免（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否則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任何可能導致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更改的豁免，而該更改(i)屬重大性質；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且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批准。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而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授出與公平價值等值的替代獎勵、支付等值現金補償，或考慮允許購股權或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作為加速購股權或獎勵歸屬條件的替代方案。在決定是否允許購股權或獎勵按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時，股份計劃委員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餘下的歸屬條件（包括餘下的歸屬期時長及任何未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ii)受影響承授人在分開上市或出售前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長；(iii)受影響承授人在分開上市或出售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在分開上市或出售後可能作出的貢獻（績效目標以外的貢獻，如有）；(iv)本集團是否保留受影響承授人所受僱的實體的任何權益，及(v)允許購股權或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是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整體目的，並允許受影響承授人獲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獎勵或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如有)。然而，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無訂明任何績效目標。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確實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及將極取決於其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市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股份計劃委員會應可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倘任何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將指定一個1-10分的績效評級表，作為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衡量工具，只有當選定承授人在其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內持續達到或超過目標評級時，方達成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員工，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評估其達成目標情況，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並由相關部門主管批准。倘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相關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須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股份計劃委員會在決定任何必須達成的目標作為歸屬獎勵條件時，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此外，任何目標亦須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而該委員會將考慮所設目標(如有)是否合理適當。所有關於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授出條款，如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均須由股份計劃委員會提交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般而言，預期目標可包括業務(如銷售業績、營運效率)、財務(如收入、利潤、現金流、市值、股本回報率)及／或管理目標(如企業可持續性、紀律及責任感、處理意見的及時性、遵守企業文化的情況)等多方面，該等目標將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釐定。

該等績效目標可激勵潛在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通過在實現績效目標方面的貢獻，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在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無論乃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文)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實際上基於有關理由發出通知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上述的情況下，

- (i) 就購股權而言，如購股權已歸屬並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行使，並即告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已付的任何認購價應不計息退還予承授人；及
- (ii) 就獎勵而言，如獎勵已歸屬，但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即告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此機制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已觸發退扣機制之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或獎勵中受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認購價

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已釐定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載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一「8.認購價」一節)。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且其鼓勵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使彼等能進一步從購股權及認購價受益。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及股份購買價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股份的現行收市價、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其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潛在及預期貢獻等因素而釐定承授人在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須支付或可能催繳之期限，或與此有關之貸款的償還期限，以使獎勵的整體條款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可以無償或按若干價格行使。

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承授人毋須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惟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則除外。

計劃限額

倘股份計劃委員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會使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權所涉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5,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發行最多41,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約以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而實益擁有人已發出有關指示，否則受託人須放棄就其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未歸屬獎勵所涉股份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投票。

概無董事將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無董事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均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及任何獎勵。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之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賦予股份計劃委員會酌情權可靈活決定購股權及獎勵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選擇適當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力、最短歸屬期（除特定情況外）、上文所載的退扣機制，以及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以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上文概述及於本通函附錄詳述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符合上述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二所載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以提供充分資料以讓股東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a) 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薪酬及／或福利；
- (b) 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c) 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

2. 管理及期限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待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惟或會按不時生效的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前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生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計劃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其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任何人士。

4. 計劃限額

倘股份計劃委員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會使致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於計算本段所述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視為已動用。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前，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會使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涉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不得向其作出購股權要約。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的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前，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會使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不得向其作出購股權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 授出購股權

在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以下規定的規限下，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該等建議應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酌情批准。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相關的因素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並可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獲豁免或視作豁免的情況(如有)，惟無論如何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倘適用)股東批准。

7.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股份計劃委員會(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委任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將以書面方式以授出函件提出要約。授出函件形式須由股份計劃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安排及購股權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須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

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書面訂明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維持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60天。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提出後及接納要約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要約。

購股權視為在授出日期已授出及接納，前提是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已簽署授出函件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於接納期內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

8. 認購價

認購價由股份計劃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以及其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作出的調整。

9. 購股權歸屬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購股權行使前須達成的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如有）；
- (c) 認購價；
- (d) 限制買賣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期限（如有）以及該等限制的條款；及
- (e) 就有意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購股權必須持有不少於24個月後方可行使，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若干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5. 分開上市」）、發生影響全體股東的若干事件（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7.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一節）以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而購股權乃屬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取代因自前僱主離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c) 原應於較早時間授出，但為配合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通常須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而延遲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逐次歸屬；或
- (e) 歸屬期及於購股權歸屬時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禁售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倘向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而購股權：

- (a) 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並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或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退扣機制，

須由薪酬委員會仔細考慮並作出解釋。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書面通知須說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的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全數款項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明後40天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非所有附帶相關條件均已達成、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視為已獲豁免(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否則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權(因此不可行使)。任何可能導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更改的豁免，而該更改(i)屬重大性質；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且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批准。

11.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處置購股權、對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概不會就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已達成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3. 購股權自動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下文第(f)段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權期屆滿；
- (b) 本附錄下文「15.分開上市」(本公司清盤及和解或安排除外)及「17.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章節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本附錄下文「17.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列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本附錄下文「17.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所提及的和解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本附錄下文「14.退扣機制」一節所列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f) 當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股份計劃委員會信納之證明）；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承授人受僱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前退休（除股份計劃委員會另行決定外，指65歲前退休）；
 -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述情況及本附錄下文「14.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 於各情況下，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隨即以同一或另一身份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外；
- (g) 在股份計劃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承授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處置任何購股權、對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當日；
- (h) 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承授人未能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或
- (j) 本附錄下文「22.註銷」一節所述股份計劃委員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自動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4. 退扣機制

在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無論乃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文）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實際上基於有關理由發出通知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獲行使，並即告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已付的任何認購價應不計息退還予承授人。

15. 分開上市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而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以授出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以未行使購股權為限）、豁免任何有關購股權歸屬的條件（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或允許購股權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6.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

或其任何組合，從而使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有權按與緊接發生調整事件前行使該購股權可獲得的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比例獲得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惟前題是：

- (a) 若任何股份須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外）（惟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情況則除外）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股份計劃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作出，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就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待收到專家證明後且無論證明日期可能為稍後的日期，所證明的調整應在產生證明事件發生之日生效。

本公司亦應及時知會承授人有關根據本節所作的任何調整。

17.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且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或由股份計劃委員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以使承授人可享有與截至該大會日期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利參與的債務償還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和解或安排（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立即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直至由該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或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而上述購股權僅於該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方可行使。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限於和解或安排時的相同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為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已悉數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並據此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從清盤中的可供出售的資產中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收取的款項（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酌情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乃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權利。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已達成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亦不會獲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9. 終止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全面有效。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0. 修改

在下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當前權利有不利影響，除非本公司已獲持有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日期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修改批准」）。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股份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權力作出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修改，包括有關：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向或為其授出購股權的人士或及釐定其資格的基準；
- (c) 釐定認購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 (e)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個別限額；或
- (f) 上市規則規定須受此限制的任何其他事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董事會為以下各項作出的任何細微變動毋須取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為有利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為遵守或考慮到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動；

- (c) 為取得或維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除非條款的修改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倘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經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倘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則不得進行修訂。

21. 授出限制

要約僅可於營業日進行。倘屬以下情況，則無論如何不得作出要約：

- (a) 倘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則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直至該消息不再屬本公司內幕消息時；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
- (i) 舉行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22. 註銷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倘股份計劃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僅可於「4. 計劃限額」一節所述限額內以可供發行但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以提供充分資料以讓股東考慮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a) 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薪酬及／或福利；
- (b) 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c) 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

2. 管理及期限

除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外，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待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採納後（惟或會按不時生效的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前終止），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向股份計劃委員會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作出要約建議。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計劃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其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任何人士。

4. 計劃限額

倘股份計劃委員會授出獎勵會使致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獎勵，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獎勵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於計算本段所述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條款失效的獎勵不視為已動用。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前，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使致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出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涉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不得向其授出獎勵。

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前，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使致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出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涉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不得向其授出獎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的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前，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使致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涉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不得向其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要約，該要約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6.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股份計劃委員會的授予獎勵建議後，股份計劃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以獎勵協議提出要約。獎勵協議形式須由股份計劃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獎勵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安排及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須根據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約束。

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書面訂明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維持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於獎勵協議規定的地點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獎勵協議的對應部分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股份的現行收市價、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其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潛在及預期貢獻等因素而釐定承授人在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以使獎勵的整體條款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可以無償或按若干價格行使。

7. 獎勵歸屬

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待達成所有歸屬條件(或豁免)，獎勵將於獎勵協議訂明之日期歸屬予承授人，有關股份將轉讓及／或配發予承授人。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權利及／或歸屬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在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c) 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限制買賣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的期限(如有)以及該等限制的條款；及
- (e) 就有意出售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而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需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

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行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獎勵必須持有不少於36個月後方可歸屬，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若干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3. 分開上市」一節)、發生影響全體股東之若干事件(請參閱本附錄下文「15.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一節)，以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而獎勵屬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取代因自前僱主離任而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c) 原應較早授出，但為配合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通常須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而延遲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逐次歸屬；或
- (e) 歸屬期及於獎勵歸屬時向承授人轉讓的股份的禁售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倘向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而獎勵：

- (a) 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及／或
- (b) 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或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預扣任何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的退扣機制，

要約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詳細考慮並作出解釋。

8.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9. 獎勵的股份

股份計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以透過認購、從市場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獎勵之股份。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處置任何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在獎勵歸屬且發行或轉讓股份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就獎勵所涉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分配，或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獎勵自動失效

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本附錄下文「12.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b) 承授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處置任何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當日；
- (c) 當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股份計劃委員會信納之證明)；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承授人受僱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前退休(除股份計劃委員會另行決定外，指65歲前退休)；
 -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述的情況及本附錄下文「12.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於各情況下，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隨即以同一或另一身份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

- (d) 承授人未能在獎勵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

- (e) 承授人未能於歸屬獎勵時按獎勵協議之條款接納股份及／或提供所需資料；或
- (f) 就「20.註銷」一節所述股份計劃委員會註銷獎勵的日期。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自動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12. 退扣機制

在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無論乃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文）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實際上基於有關理由發出通知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獎勵（以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與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獲歸屬，並即告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13. 分開上市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而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以授出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獎勵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以未歸屬獎勵為限）、豁免任何有關獎勵歸屬的條件（以未歸屬獎勵為限且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或允許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4.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縮減，而有任何獎勵仍未歸屬，則須調整已授出獎勵所涉股份數目，從而使承授人在歸屬獎勵時有權獲得與在緊接引起調整的事件前已歸屬獎勵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惟前提是：

- (a) 若任何股份須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有），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外）（惟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情況則除外）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股份計劃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要求作出，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就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待收到專家證明後且無論證明日期可能為稍後的日期，所證明的調整應在產生證明事件發生之日生效。

本公司亦應及時知會受託人及承授人有關作出任何調整。

15.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和解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獎勵於要約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僅限於尚歸屬的獎勵）。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且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獎勵需於該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或由股份計劃委員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歸屬（以未歸屬者為限），以使承授人可於相關會議日期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債務償還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和解或安排（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僅於該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歸屬獎勵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限於和解或安排時的相同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獎勵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以使承授人享有與截至大會日期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利，從清盤中可動用資產中收取款項。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16. 股份的地位

獎勵歸屬後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除權日期乃在股份轉讓日期前的任何權利。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並無權收取所參照記錄日期乃於獎勵歸屬前的已付或可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息等值的任何金額)。

17. 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全面有效。在上述終止日期前授出但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將有效,並受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約束。

18. 修改

在下述須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當前權利有不利影響,除非本公司已獲持有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日期受託人所持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所涉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修改批准**」)。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股份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權力作出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修改,包括有關:

- (a)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或為其授出獎勵的人士或釐定其資格的基準;
- (c)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 (d)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個別限額；或
- (e)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董事會為以下各項作出的任何細微變動毋須取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為有利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b) 為遵守或考慮到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動；
- (c) 為取得或維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除非條款的修改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倘初始授出獎勵乃經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則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份計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如適用）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倘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則不得進行修訂。

19. 授出限制

要約僅可於營業日作出。然而，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不得提出要約，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不得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收購任何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a) 倘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則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直至該消息不再屬本公司內幕消息時；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
- (i) 舉行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20. 註銷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獎勵。

在註銷獎勵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只能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4.計劃限額」及「5.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章節中規定的限額，為免生疑問，該等限額將被視為已繼續用於已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票數量。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及批准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害本通告日期前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附帶的利益（如有））。」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照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